



410041S-2024



京都壹号草本饮品（河南）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JC 0002S-2024

碳酸饮料

2024-01-02 发布

2024-01-02 实施

京都壹号草本饮品（河南）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京都壹号草本饮品（河南）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敬宝申。

H N
Q B

碳酸饮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碳酸饮料的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深井水（经二级反渗透、过滤）为原料，添加藿香提取物、茯苓提取物、紫苏提取物、甘草提取物、陈皮提取物、乌梅提取物、鲜芦根提取物、鲜白茅根提取物、枸杞提取物、生姜提取物、二氧化碳、三氯蔗糖、柠檬酸、山梨酸钾、苯甲酸钠、甜菊糖苷、食品用香精（可乐香精），经配制、过滤、制冷碳酸化、灌装而成的碳酸饮料。

2 要求

2.1 原料要求

2.1.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2.1.2 藿香提取物、茯苓提取物、紫苏提取物、甘草提取物、陈皮提取物、乌梅提取物、鲜芦根提取物、鲜白茅根提取物、枸杞提取物、生姜提取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

2.1.3 二氧化碳符合 GB 1886.228 的规定。

2.1.4 甜菊糖苷应符合 GB 1886.355 的规定。

2.1.5 食品用香精(可乐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

2.1.6 三氯蔗糖应符合 GB 25531 的规定。

2.1.7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235 的规定。

2.1.8 山梨酸钾应符合 GB 1886.39 的规定。

2.1.9 苯甲酸钠应符合 GB 1886.184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性状	液体	从样品中取出 100mL 被测试样于洁净的烧杯中，置于明亮处，用肉眼观其色泽，性状，杂质，闻其气味，然后用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色泽	具有本品应具有色泽	
气味、滋味	具有本品应有的滋味与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	-----	------

二氧化碳气容量 (20℃)/倍	≥	1.5	GB/T 10792
铅 (以 Pb 计), mg/kg	≤	0.2	GB 5009.12
三氯蔗糖 (蔗糖素) ^a , g/kg	≤	0.25	GB 22255 或 GB 5009.298
甜菊糖苷 (以甜菊醇当量计), g/kg	≤	0.2	SN/T 3854
山梨酸钾 (以山梨酸计), g/kg	≤	0.5	GB 5009.28
苯甲酸钠 (以苯甲酸计), g/kg	≤	0.2	GB 5009.28
注: 同一功能的食品添加剂 (防腐剂) 在混合使用时, 各自用量占 GB 2760 规定的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不应超过 1。			

2.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mL	5	2	10 ²	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mL	5	2	1	10	GB4789.3 中的平板计数法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mL	5	1	10 ²	10 ³	GB 4789.10
霉菌*, CFU/mL ≤	15				GB 4789.15
酵母*, CFU/mL ≤	15				GB 4789.15
沙门氏菌, /25mL	5	0	0	—	GB 4789.4
注 1: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和 GB/T 4789.21 执行;					
注 2: 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 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 m 为微生物限量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 M 为微生物限量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注 3: *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7101 的规定。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2695 和 GB 14881 的规定。

2.7 其他要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 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

定执行。

H N

Q B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深井水（经二级反渗透、过滤）为原料，添加藿香提取物、茯苓提取物、紫苏提取物、甘草提取物、陈皮提取物、乌梅提取物、鲜芦根提取物、鲜白茅根提取物、枸杞提取物、生姜提取物、二氧化碳、三氯蔗糖、柠檬酸、山梨酸钾、苯甲酸钠、甜菊糖苷、食品用香精（可乐香精），经配制、过滤、制冷碳酸化、灌装而成的碳酸饮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 GB/T 10789 《饮料通则》、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的依据。

本标准中霉菌、酵母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7101 的规定。

京都壹号草本饮品（河南）有限公司